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的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5、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6月6日	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6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1、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1、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系统防范和控制了经营风险。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风险，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聚焦公司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

部控制执行情况,知悉并监督公司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同时,积极组织监事学习行业新规和监管新政,及时掌握监管的新动态、新要求。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助力监事持续丰富监督知识储备,更好地提升监督服务水平,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